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474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N215

三、主席：局長劉奕霆

紀錄：傅武嫦

四、出席人員：

副局長李麗珠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
行銷科長洪梅雲 發展科長闕玉玲 產業科長陳雅慧 旅遊科長朱品澤
出版科長謝佩君 行政科長葉煥輝 秘書室主任王施佳 視資室主任
彭議霆 電臺臺長陳慈銘 會計室主任林佳樺 人事室主任謝媛倫、秘書
陳木松 專員王大同 股長陳其睿 專員翁榕瑀 輔導員葉冠廷 研究員
張君潔 研究員任立美

五、指裁示事項：

- (一) 有關本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針對掌握臺北市熱門景點的走春人潮狀況所建置「臺北旅遊警示燈號」以及提供週邊停車場停車空位數的資訊。請簽奉敘獎事宜，並請視資室與本府資訊局討論持續辦理的方案措施。
- (二) 有關「台北加碼 GO」專案：產業科自由行部分，請依據 2 月 18 日參加本案人數總計的狀況再行因應。如預算不足，可研議勻支相關預算支應。另，城旅科團客部分，請研議將活動展延至 4 月初。
- (三) 請產業科針對本市「台北加碼 GO」自由行補助委外審查的作業進度，列出審查期程與各段完成百分率，以利追蹤管考。
- (四) 有關 110 年-112 年本局策略地圖平衡計分卡績效目標值，請各科室依據本次會議所討論的建議數值進行修正，部分 KPI 目標值應更具挑戰性，修正結果務必經科室內確認後提出。訂於 3 月 11 日主管會議討論各科修正結果。
- (五) 肺炎疫情期間，國旅市場仍十分熱絡，請與國旅相關的業務科室思考除了紓困補助之外可提升本市國旅的措施或策略，以掌握先機，幫助旅遊業者渡過疫情期間的挑戰。
- (六) 『2018 臺北燈節』慘凌公司民事訴訟案，一審本局勝訴，該公司已上訴至第二審，3 月 11 日將開庭審理。

六、散會：上午 10 時 59 分